公司代码:601727 公司简称:上海电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克林	因公未能出席	姚珉芳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气	60172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海电气	27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伏群
电话	+86(21)332618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电子信箱	ir@shanghai-electri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7,273,293	199,345,759	199,345,759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26,983	55,537,083	55,537,083	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776	-6,942,692	-7,237,52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51,273,997	41,224,346	36,114,606	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023	1,562,509	1,358,988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752	1,152,844	1,152,844	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3.17	2.97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9	0.1121	0.1012	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9	0.1121	0.1012	6.9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1,1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家	58.83	8,662,879,405	1,692,805,758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5	2,967,119,50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5	405,311,433	0	无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65	390,892,19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74,538,91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9	71,793,200	0	无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69,348,127	69,348,127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40,937,826	0	无	
铜陵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7,739,251	27,739,251	无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9	27,739,251	27,739,2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按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通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H股股份303,64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报告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电气02	122224	2013年2月27日	2018年2月27日	16	4.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53	64.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37	14.2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上海电气进入新一轮的战略发展中,我们以“创新年”和“落实年”为主题,以解决当前制约集团发展的关键性和瓶颈性问题为抓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和转变观念,集团上下形成了有动力、有压力、有活力的良性运行状态,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保持了公司平稳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7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6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3.02%。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能源装备产业,通过对下属产业集团的共性需求分析、技术经验积累、市场前景调研、示范工程应用等途径,逐步形成了面向工业领域的人工智能工业应用解决方案。在风电业务领域,我们通过与风机互联,获取风场实时运营及环境数据,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风机健康管理、风机振动信号分析、风机功率预测、海上风场维护调度等。在环保业务领域,我们提供远程智能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和针对电厂的智能运行与维护信息服务系统,涵盖各主要工艺流程、机电装备、动力与电力等主要系统。在火电业务领域,我们实时跟踪电厂设备全生命周期内运营数据,建立电厂远程诊断服务平台,实时分析电厂设备的健康状态,对设备状态异常波动进行早期预警,有效降低了电厂故障发生率,并基于人工智能及数据分析算法对电厂实时和历史运行的海量大数据进行实施监控和分析,形成智慧电厂总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增订单人民币665.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0.8%;公司新增订单中: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占11.5%,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占11.4%,工业装备占34.2%,现代服务业占42.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为人民币2260.9亿元(其中:长生效订单人民币1045.8亿元),较上年期末基本持平;公司在手订单中:新能源及环保设备占14.5%,高效清洁能源设备占40.0%,工业装备占5.6%,现代服务业占39.9%。

新能源及环保设备

上海电气是一家拥有核岛、常规岛、辅助设备等完整产业链的核电装备制造集团,我们在核岛主设备的市场份额依然保持领先。报告期内,国内核电市场逐步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上海电气根据订单交付计划有条不紊的推进在手核岛设备订单的生产。我们正积极推进创新业务模式和智能核电,通过建设科技研发平台,培育设计、设备和服务类核创新能力,实现从单纯设备销售向“设备集成+技术服务”的产业模式转变;通过搭建数字化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核电产品从“传统离散型制造”向“数字化高端装备制造”的生产模式转变。报告期内,我们努力从风机设备制造商向全生命周期(涵盖“风资源-风电机组-风电场-电网-环境”)风电服务商转变,不断加快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新成立了北京、杭州、丹麦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能力。报告期内,我们完成了福建海上风电智能制造基地建设,该基地是目前亚洲地区工艺水平最高、产品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集研发、试验、制造、海上运维为一体的海上风电综合性基地,该基地的建成标志着上海电气具备了6至10MW大型直驱风力发电机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我们联手百度,开发了大数据、智能化、深度学习的智能云维护平台--“风云”平台,建设了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已经累计接入3500台风电机组,全面创新现有风电场控制策略和风场运维服务系统,提升机组性能和风场运行水平。报告期内,我们的环保产业已初步构建起一条涵盖工程+设计、技术+产品、运营+服务的完整产业链,重点聚焦电站环保、固废处理、水处理、分布式能源和工业服务等业务。其中,我们在农村分布式水处理业务方面已打开市场局面,相继在上海崇明、江苏扬中、四川绵阳和山东滨州等地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报告期内,我们新接环保设备订单人民币2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报告期末,在手环保设备订单45.7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7.8%。

报告期内,新能源及环保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0.9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2.70%,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并确认收入。板块毛利率为19.4%,同比减少3.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部分工程项目毛利水平较低。

高效清洁能源设备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火电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我们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切实提高火电产品盈利能力,从传统装备制造向智慧产品和服务供应转型,积极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并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通过制定完善的国际化战略规划,改进和提高出口产品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海外项目管理能力,提高海外客户满意度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平滑国内火电市场需求下降对我们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我们与东方电气组成项目联营体成功中标埃及汉纳维电站项目,项目总规模约为44亿美元。在燃气轮机领域,我们联手安萨尔多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引进及技术合作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制订了燃气轮机产业发展的“四个全球化战略”,即全球化研发平台、全球化制造基地、全球化销售网络、全球化服务团队。报告期内,我们与华电集团签订奉贤燃气轮机长协服务合同,至今我们的燃机长协服务订单已累计达10台。

报告期内,我们输配电设备业务继续聚焦“高压化、智能化、电力电子化和工程服务的3+1”业务组合,将产业发展的重点放在区域布局、产业链优化等领域。同时,坚持自主研发和收购并举,构建全产业链技术平台,提高技术研发有效投入。报告期内,我们承揽的科威特132/11kV户内型GIS变电站一次性通电投运,同时输配电工程不断拓展投资渠道,以埃塞俄比亚项目为支点,扩大东北非输配电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高效清洁能源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1.61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5.17%,主要因为报告期内煤电项目进入排产交货高峰期,相应收入上升较多。板块毛利率为16.0%,同比减少2.8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同时,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也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工业装备

报告期内,电梯市场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以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竞争更趋激烈,电梯行业表现为价格、质量、交货期、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格局。上海三菱电梯不断拓展服务产业化发展,面对在用梯服务需求特别是旧梯改造业务的快速增长,正在加快服务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训中心的建设;树立“服务营销”理念,以旧梯改造业务为突破口,创立新的服务增长点。针对市场情况以及战略客户集聚度提升的趋势,上海三菱电梯充分重视与战略大客户的关系维护与开发。与恒大、中海、绿地、碧桂园、龙湖、复地等核心伙伴继续保持密切合作;同时加强对二、三线城市的核心及大项目的跟踪力度。报告期内,上海三菱电梯承接的重大项目有:人民大会堂大礼堂和核心办公楼的电梯更新改造工程、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北京亦庄的京东总部大楼二期、上海地铁14号线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项目等。报告期内,上海三菱电梯安装、维保安等服务收入超过3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31%。在智能制造及自动化领域,聚焦重点行业,打造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先后签订了上海、青岛、石家庄、杭州等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合同,获得上海、无锡等城市轨交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总包订单;在上海建设完成新型智慧交通电子轨道系统试验线(IERT)并向社会公开开放。

报告期内,工业装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6.37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4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板块内各项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得各项业务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板块毛利率19.3%,同比减少1.8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材料价格上涨,电梯及电机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现代服务业

报告期内,我们继续稳步发展电站工程业务,围绕“一带一路”的国家倡议,我们将“一带一路”涉及的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工程产业重点市场,已在巴基斯坦、迪拜、巴拿马、塞尔维亚、南非新设子公司,并计划新增土耳其、波兰、澳大利亚、日本等海外销售网点,积极推进销售网点建设,实现多区域销售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已累计承接海内外电站工程项目90余个,遍布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装机容量逾9200万千瓦,其中海外项目装机容量达6300万千瓦。报告期内,我们与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在沪签订迪拜水电局光热四期700兆瓦电站项目EPC合同,是迄今为止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热电站。报告期内,我们新接电站工程订单人民币268.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1%;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电站工程订单824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33.7%。我们的输配电工程依托主业推进“投资+运维”模式。报告期内,电站工程业务不再以单一火电市场为主,正在开辟新能源和外市场潜在市场;同时积极推进产融结合,通过加大项目投资和项目融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围绕“同岸、促进产品销售和工程承接、支持新产业打造和新技术导入”三个层次定位加快发展,搭建了比较完善的业务组合,已初步形成全球可库管理格局,为集团“走出去”提供有效支撑,降低了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为集团境内外能源、环保等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并将进一步扩展服务范围,实现集团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控。

报告期内,现代服务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00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5.57%,主要因为报告期电站工程项目收入同比上升较多;板块毛利率为17.7%,同比增加0.9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金融业务收益增加较多。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将坚持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创新转型,不断审视外部环境与自身发展,通过兼并收购进入新兴领域,进一步支持新产业的培育及发展,逐渐把上海电气打造成为真正的现代化、国际化的跨国企业集团。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各种“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

表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518,55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2,526,164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065,666
2018年1月1日	4,110,380
衍生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14,68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0
2018年1月1日	14,6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4,125,062

表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8,178,643
加:自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6,780,26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0
2018年1月1日	14,958,9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10,704,80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2,526,164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8,178,643
2018年1月1日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4,958,908

于2018年1月1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526,164千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该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应地,本集团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4,427千元转出至期初留存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价值为8,178,643千元。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该债权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故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3. 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和背书

本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该子公司管理应收账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该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6,780,265 千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于2018年1月1日,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计量类别	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66,530	-69,993	136,870	7,033,40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34,106			134,106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45,297	-16,029	67,548	696,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318		18,3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318	-18,31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6,022	252,954	338,976
合计	7,764,251	0	457,372	8,221,623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还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183,119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40,535千元。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增加450,878千元,其中减少其他综合收益4,427千元,增加未分配利润465,897千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减少10,592千元。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提供建造合同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存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提供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15,602,383
	存货-原值	-7,094,826
	应收账款-原值	-8,507,557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96,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6,103
	合同负债	43,650,082
	预收款项	-43,650,082

报表格式变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27,905,847	-26,499,880
	应收票据	-10,106,004	-7,241,0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011,851	33,740,902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33,855	-113,180
	应收股利	-79,660	-61,042
	其他应收款	113,515	174,222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33,740,212	-32,208,257
	应付票据	-7,144,725	-6,335,1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84,940	38,543,436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76,394	-168,088
	应付股利	-274,796	-333,024
	其他应付款	451,190	501,112
本集团将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长期应付款	359,620	268,662
	专项应付款	-359,620	-268,66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1,132,519
	管理费用	-1,132,51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8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朱克林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姚珉芳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权限表决权。公司监事李斌、周昌生、郑伟健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郑建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及年中投资预算调整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科研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科研预算调整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27年8月8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拟消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因近期资本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为合理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同意取消发行3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对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亿元。此次完成增资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31.7亿元人民币(港币37.51亿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和美国Transformational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ies Inc.公司联合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美国Transformational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ies Inc.公司(以下简称“TTT公司”)联合组建合资公司,其中公司现金出资5304万元,占合资公司52%股权;TTT公司以技术所有权直接作价人股4896万元,占合资公司48%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项目的投资如下: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增资0.9106亿美元。

2)同意电气香港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

3)同意电气迪拜与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电站项目公司(Thar Coal Block-1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vt.) Ltd.,以下简称“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4.555亿美元,其中:电气迪拜出资2.3230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51%股权;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出资2.2319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49%股权。

2.同意公司按对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20%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668亿美元,期限不超过14年。

3.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群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的核定,以及确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8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代为履行公司监事长职责的监事李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向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至2027年8月8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1、同意本项目的投资如下: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增资0.9106亿美元。

2)同意电气香港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

3)同意电气迪拜与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向巴基斯坦塔尔煤田电站项目公司(Thar Coal Block-1Power Generation Company (Pvt.) Ltd.,以下简称“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4.555亿美元,其中:电气迪拜出资2.3230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51%股权;国之杰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公司出资2.23195亿美元,占塔尔电站项目公司增资后49%股权。

2.同意公司按对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20%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668亿美元,期限不超过14年。

3.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华、李健劲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40亿元担保额度,该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3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3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08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0号)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16,088,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65元,减除承销费用14,999,999.98元(含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4,999,995.67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968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已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0.88亿元。

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总额20亿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25亿元(含相关发行费0.15亿元),募集资金余额7.79亿元(含利息收入0.04亿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于2017年11月15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25666)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已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	账户余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25666	29.85	2.10	20	0.04	7.79

注: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79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04亿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共和新路新兴产业园区开发项目	18.15	10.55
2	北内路创意产业园区改造项目	2.65	2.26
3